

三星财险保证保险附加雇员职责申报条款
(三星财险)(备-保证保险)【2021】(附) 087号
(注册号: C0000453142202111260034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保证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若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的职责范围发生调整从而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时效期可在保险单中约定)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确认此员工职责调整之日起继续承保,投保人按日比例支付从继续承保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增加的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